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裁處書副知作業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7 月 29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9 日臺北市政府（104）府授財菸字第 10430375300 號函修正
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04 年 8 月 15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裁處書副知作業，為簡化公文作業，提昇菸酒管理效能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屬違反菸酒管理法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三條、第三十四條規定所開立之裁處書，因事涉限期回收補正、菸酒標示管理及消費者權益，須各地方政府配合注意、查緝，故是類裁處書應副知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，俾供外勤查緝時參考使用。

三、屬性質特殊或違規情節重大，而有全國配合查緝必要之案件（例如：銷售全國之私、劣菸酒案件等），因攸關於酒管理之健全、菸酒市場秩序及消費者權益之維護，故是類裁處書應副知財政部及各地方政府，俾供及時查緝不法。

四、非屬前開二點情形所開立之裁處書，僅須副知財政部及相關機關（例如：查獲機關、配合查緝機關等），免再副知各地方政府。